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佛社保函〔2014〕42号

关于在我市参保的港澳台居民、华侨及 外国人申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通知

各区社保局、各合作银行、市局相关科室：

为解决市内参保的港澳台居民、华侨及外国人申领社会保障卡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五区社保局办事处（分局）办理港澳台居民、华侨、外国人的申领社会保障卡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卡对象

在佛山市参保的港澳台居民、华侨、外国人。

二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三、办理地点

申领人参保单位所属的社保办事处（分局）。

四、需提供资料

（一）港澳居民参保人员，提供本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原件 and 复印件、港澳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会保障卡定

点相馆数码证照相片回执；

(二) 台湾居民参保人员，提供本人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会保障卡定点相馆数码证照相片回执；

(三)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华侨参保人员，提供护照原件和复印件、社会保障卡定点相馆数码证照相片回执；

(四) 外籍参保人员，提供护照（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）原件和复印件、社会保障卡定点相馆数码证照相片回执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(一) 先到各区社保办事处（分局）领取或在佛山市社保信息网（<http://www.fssi.gov.cn>）下载申领表。申领人（或所在单位的经办人）到单位所属的社保办事处（分局），领取《佛山市社会保障卡申领表（港澳台居民、华侨、外国人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申领表》）、《佛山市社会保障卡申领表（港澳台居民、华侨、外国人）交接花名册》（以下简称《花名册》，如申领人本人办理则不需要填报，下同），或在网上下载《申领表》和《花名册》。

(二) 申领人填写《申领表》时，按照人员分类粘贴通行证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华侨与外国人不需要），以及相馆相片回执，交所属的社保办事处（分局），如由申领人所在单位的经办人员办理的，还需填写《花名册》；社保工作人员将收到的《申领表》扫描后上传市卡系统，工作人员即时将资料录入卡系统。

各区社保局要认真核对《申领表》的资料，并定期（每周1次）上交市局卡管理部门，数据采集部门在数据录入过程中发现资料有误的，要及时联系申领人并相应处理。

(三)领卡并激活。社会保障卡制出后，由合作银行通知申领人，申领人凭通行证或护照到银行网点领卡并激活。

(四)申领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的，代办人需提供申领人的委托书（需公证处公证），到申领人所属的社保机构办理申领手续。

六、各区局及各合作银行要对该业务进行宣传；因本业务较为复杂，各区局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局反映。

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

- 1、佛山市社会保障卡申领表（港澳台居民、华侨、外国人）
- 2、佛山市社会保障卡申领表（港澳台居民、华侨、外国人）

交接花名册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4年3月27日

